

我国将推广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

近日,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公布《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7月15日起施行。据介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以匿名方式认证身份,能够减少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明文身份信息的直接使用,可有效避免相关方过度采集、留存个人身份信息,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安全。

《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及网号、网证的概念、申领方式;二是明确了

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的效力、应用场景;三是强调了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四是对未成年人申领、使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作出特殊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网号、网证的自愿使用原则,鼓励有关主管部门、重点行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用户自愿原则推广应用网号、网证,但同时保留、提供现有的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登记、核验身份。鼓励互联网平台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但应当保障未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与使用网号、网证的用户享有同等服务。

《管理办法》充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在信息收集方面,对用户选择使用网号、网证登记、核验真实身份的,除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或者用户同意外,互联网平台不得要求用户另行提供明文身份信息。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所收集的信息仅限网络身份认证所必要的信息,不收集其他信息,不会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互联网应用。在信息提供方面,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坚持“最小化提供”原则,对依法需要核验用户真实身份但无需留存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仅向互联网平台提供核验结果;对依法确需获取、留存用户法定身份证件信息的,经用户单独同意,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可以向互联网平台提供必要的明文身份信息。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协助义务的,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法提供相关信息,但提供的信息仅限网号、网证对应的真实身份信息和认证日志信

息。

目前,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广大用户可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App申领并使用网号、网证,以便在互联网服务及有关部门、行业管理中非明文登记、核验真实身份信息,减少相关服务管理环节对个人信息的采集、留存,实现公民身份信息“可用不可见”,同时降低互联网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投入成本。

据《农民日报》

【案情回顾】

原告小帅与被告小美系情侣关系。今年1月,小帅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小美偿还借款1万元。

原告小帅诉称,2023年12月,小美在微信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其借款1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及利息,后原告小帅通过微信向被告小美转账1万元,未注明转账原因。小美则认为,恋爱期间的转账本来就复杂,并且恋爱过程中自己付出了很多,不能简单认定为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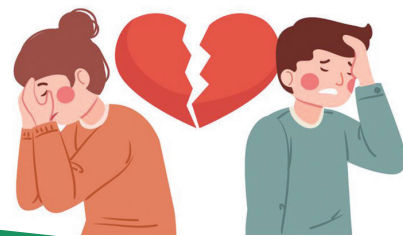
【法官释法】

恋爱期间的转账,可能是无偿的赠予,也可能是有偿的借贷。不同的转账情形,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和后果。如何正确认定恋爱期间各类转账的性质?如果转账的款项是借款,但由于双方处于恋爱期间,通常不会出具

“恋爱旧账”能否主张返还

借条。因此,法院将根据双方的聊天记录、庭审的情况等相关证据审查双方就该笔转账金额是否达成借款的合意。如果查实该笔转账确属借款,则可要求返还。在特殊节日里转账的“520”元、“999”元、“1314”元等有特殊意义的数额,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借款,否则法院无法支持要求返还的诉求。

生活中,这类案件时有发生,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相互赠送礼物和用金钱表达情意、祝福,是人之常情。但在爱情中,双方应当保持一定的理智,不要把金钱作为衡量感情的标准,也不要被感情冲昏头脑。为了避免双方在分手后产生经济纠纷,情侣之间的转账可进行备注,注明款项性质,同时保留相关书面证据,以免日后产生纠纷。



记可在不同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吗?

答:不可以。双方在申请离婚时,可以向任意一个有职权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环节和离婚申请必须是同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当事人在办理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时,需要到受理该离婚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当事人的结婚证丢了,需要补领结婚证,具体的方式和以前一样吗?

答:提供婚姻登记档案的方式有一定的变化。申请补领结婚证,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纸质婚姻登记档案。若当事人未获取纸质档案,且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异地调档获取当事人婚姻登记电子档案的,经申请,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提供异地调档档案服务;若档案信息无法通过共享获取到,建议咨询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保管婚姻登记档案的部门,在取得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补领证件。

诉讼请求。

【法官释法】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情况外,均视为按份共有。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享有的份额,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出资额确定;不能确定出资额的,视为等额享有。本案中,李某红与王某在同居期间,财产发生混同,在没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享有同样的份额。

【案情回顾】

李某红与王某自2005年10月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2024年11月16日,李某红意外去世。李某红去世后,王某之子李某光将李某红微信上的4.7万元转至自己的微信,李某红的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得知情况后,以王某、李某光为被告,向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二人返还从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4.7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红的父母均已去世,本人终身未婚未育,其亲属有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 另一方无权继承遗产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被告王某与案外人李某红自2005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双方系同居关系。同居期间,二人财产发生了混同,被告李某光从李某红微信上转走的4.7万元系王某与李某红的共同财产。对于共同财产,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双方享有同样的份额,即其中2.35万元归李某红所有。另外,李某红去世,其遗产应当由其继承人继承,本案中,李某红的遗产应当由其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

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王某、李某光向原告支付2.35万元,驳回原告李某菊、李某进的其他

在无遗嘱的情况下,遗产继承顺序应当按照以下规则确定: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

继承的基础是双方当事人存在法律上的继承关系。本案中,李某红与王某虽然共同生活近20年,但是二人一直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故王某不能作为李某红的配偶参与遗产继承。在李某红没有父母、配偶、子女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前提下,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即姐姐李某菊、弟弟李某进继承其遗产。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不再需要出具户口簿。对当事人来说,需要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精简了,办理婚姻登记更加便捷了。在证件齐备、材料准确、核查一致的基础上,婚姻登记机关将为双方办理婚姻登记。

问:为保证当事人顺利办理婚姻登记,还有什么需要特别注意的吗?

答:如果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以及身份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政策问答

信息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证明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应当提供法院生效判决书、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或离婚证等材料;如声明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应当提供已故配偶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结婚证等材料;如身份信息与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予以证明。

根据新修订《婚姻登记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

后,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可以在任意一个有办理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不再受到内地居民一方户籍地的限制。需要注意的是,一方为外国人,另一方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或者双方均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应到工作或生活所在地有相应办理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全国通办”以后,离婚申请和离婚登

5月10日,新修订的

《婚姻登记条例》正式施行,婚姻登记实现“全国通办”,内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不再需要出具户口簿,办理婚姻登记更加便捷。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民政部近日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相关司局负责人就社会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应:

问:婚姻登记“全国通办”的具体受理范围是什么?

答:双方均是内地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都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一方是内地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港澳台居民或者华侨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和补领婚姻登记证件也属于“全国通办”的受理范围,可以在任一有相关婚姻登记权限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问: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之后,领结婚证不用户口簿了,确实方便很多,当事人还需要提前准备哪些材料?

答:婚姻登记“全国通办”以后,内地居民申请结婚登记,男女双方只需要出具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对对方当事人没有

孩子打闹受伤 幼儿园承担主责

问:同一个幼儿园的霖霖和丹丹在玩要时发生冲突,霖霖将丹丹推倒时正好撞到旁边栏杆上,造成丹丹肋骨骨折,经住院治疗支出医疗费等费用3.6万元。丹丹的父母跟霖霖家长沟通,对方同意赔偿丹丹的部分医疗费用,但双方家长都认为幼儿园没有尽到看护义务,应承担主要责任。请问,孩子发生冲突时,幼儿园值班老师没有及时发现和阻止,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形,幼儿园应该承担责任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根据上述规定,小朋友在幼儿园学习、生活期间,幼儿园应尽到必要的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这既是保护小朋友的法定职责,也是维护其自身的利益的现实需要。同时,幼儿之间发生嬉闹打架行为,与其监护人日常教育、管理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家长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和人生的第一任老师,应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未成年人规范言行举止,学会尊重他人、保护自己。本案中幼儿园老师没有及时发现孩子们打闹的苗头并适时引导和制止,未尽到管理职责,因此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孩子受伤害的直接原因系因打闹引起,故其监护人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幼儿园承担60%的赔偿责任,霖霖的监护人承担40%的赔偿责任。